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5BJAG1B0248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了XYZH/2025BJAG1B0245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晨曦航空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晨曦航空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晨曦航空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晨曦航空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晨曦航空202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晨曦航空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晨曦航空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晨曦航空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晨曦航空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西安晟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赛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应收账款		9,433.11		807.51	8,625.60	租赁及水电费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 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再次复印无效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牟宇红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7-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五联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36907132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002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y 11 月/m 30 日/d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2013年3月20日

CPA (2006年) 年检专用章
2007 年/y 3 月/m 30 日/d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2022.11.24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张建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7911283295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s for issuing a duplicat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22.12.22

姓名：张建飞
证书编号：110001590523

登记
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2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5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 年 /y 一 月 /m 十八 日 /d

合格专用章
2013年3月20日

月 /m 日 /d